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工作回顾

受以前年度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的影响，公司持续多年陷入债务违约困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举措，积极与债权人及担保权人沟通协商，与部分债权人及担保权人达成了债务和解协议，并得到部分担保权人的谅解获得部分利息与罚息的债务豁免，缓解了部分债务风险的同时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经债权人申请，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司启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的投资人提交了初步方案，拟通过司法重整消除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对公司影响的同时化解整体债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未取得新的开发项目，总体上保持了酒店经营、商业运营、物业租赁业务稳定运营；报告期内，精密机械制造业务虽受出售子公司及疫情宏观经济环境等影响，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呈下降趋势，但保持了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6亿元，同比增长5.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扭亏为盈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其中：与部分债权人及担保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形成债务重组收益20.48亿元，为控股股东担保司法拍卖公司房产偿还债务形成其他收益4.87亿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21年，公司董事会总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四届董事会41次会议	2月26日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四届董事会42次会议	4月28日	《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
			《关于公司经营层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四届董事会43次会议	8月30日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四届董事会44次会议	10月29日	《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
5	四届董事会45次会议	12月24日	《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证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4、2021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三、2022年工作计划

1、争取各方支持，可持续产业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各方支持，妥善处理债务风险，稳定员工与核心管理团队，努力保持可持续产业正常运营。

2、积极通过司法程序，维护公司正常权益

2022年，公司将持续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债权债务问题，努力减少公司损失；同时，公司将持续实践通过司法程序化解公司整体危机的可能。

2022年经营计划是公司依据自身状况与业务发展情况制定，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亦非公司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